

依據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，公告欠繳 115 年度會費並予以停權者名單如下：(共 33 人)

- 一、板橋所轄區：游伯文、陳立偉、翁聖儒、李佩貞、廖溥陞、蔡佳諺、吳夢麟、陳祺杰、陳文橋、陳炳志、謝彼得、張哲維、李柏燁、黃尉綽等 14 人。
- 二、新莊所轄區：楊羽蘋、陳佐材、陳秋芬、洪震宸、黃宥誠、湯承曄、葉 迪等 7 人。
- 三、三重所轄區：戴木楠、余文豪、陳穎貞等 3 人。
- 四、汐止所轄區：周家豪 1 人。
- 五、中和所轄區：陳宥達、陳志旻、練國樑等 3 人。
- 六、新店所轄區：陳進益 1 人。
- 七、淡水所轄區：李義春、唐碩甫、劉湘龍等 3 人。
- 八、樹林所轄區：鍾岳勳 1 人。

請儘速持「繳款通知單」至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納或匯款、轉帳本會專戶：

行別：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  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 
帳號：095-001-010-825

※若已繳費或採 ATM 轉帳，請於收據加註姓名傳真本會或來電告知。

電話：02-29595545

傳真：02-29597353